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340B-05

修正案号: 39-1245

- 一. 标题: 对螺旋桨刹车活门极限电门进行功能测试
- 二. 适用范围:

SAAB SF340A序号004-159 SAAB 340B序号160及以后的飞机。
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SAD NO 1-064;
 - 2.94 年 6 月 27 日颁发的 SAAB 服务通告 340-61-032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- --操作者发现螺旋桨刹车系统工作不正常.螺旋桨在下列状态下开始转动,却没"螺旋桨刹车(PROR BRAKE)"警告出现。
 - ---发动机在工作
 - ---螺旋桨刹车接通
 - ---液压泵关

当螺旋桨刹车活门极限电门工作正常时,如果液压压力降到2350 PSI以下,它会向警告系统输入信号. 当飞行员打开液压泵时,螺旋桨会停。

要求在本指令生效后100飞行小时内,按1994年6月27日颁发的 SAAB SB340-61-032(或以后的更改版)执行.以后每100飞行小时重复 执行上述通告。 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7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7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6678901-2536